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收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的通知，其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英基金”）关于达刚路机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3月14日，陕鼓集团与东英基金签订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由东英基金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3,414,333股股份。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7年6月13日，陕鼓集团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陕鼓集团将所持公司6341.4333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东英基金持有。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获批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7年8月23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陕鼓集团与东英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

户登记确认书》。至此，陕鼓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英基金持有公司63,414,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减持规则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陕鼓集团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与此前已经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计划一致，不存在上述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同时，双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